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，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3名监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邹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7年10月17日

附：邹剑先生简历

邹 剑，男，1974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群众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。高级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。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永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副总裁（财务）；苏州高新区、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财务总监；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经济服务中心科员。现任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